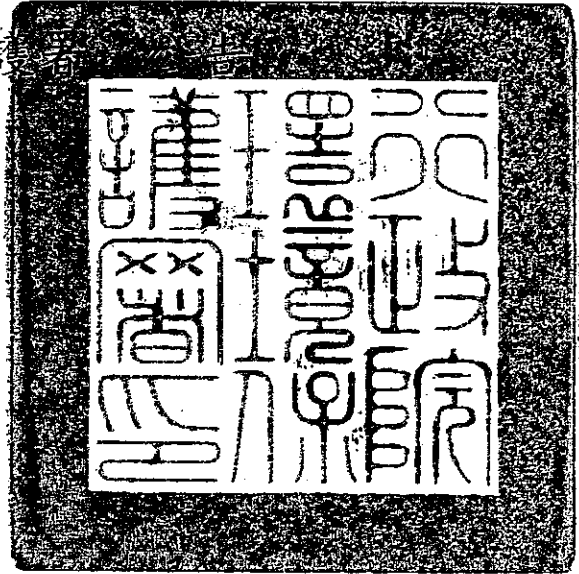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3007782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氨基甲酸鹽類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液相層析／螢光偵測器法（NIEA W635.52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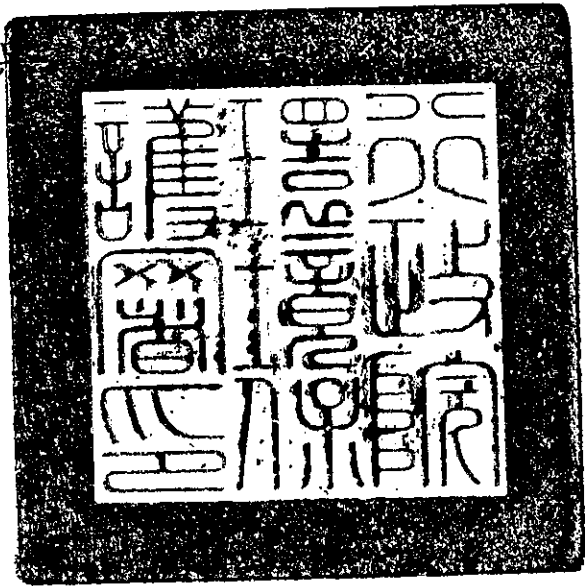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3007786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胺基甲酸鹽殺蟲劑檢測方法—液相層析儀／螢光偵測器法（NIEA W635.5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胺基甲酸鹽殺蟲劑檢測方法—液相層析儀／螢光偵測器法（NIEA W635.51C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